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65310025080800412001)

一、招标条件

本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65310025080800412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中央预算内，招标人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2. 项目规模： 提升改造道路10.228km，双向4车道，红线宽度33m，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0025080800412001001

标段（包）名称：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提升改造道路10.228km，双向4车道，红线宽度33m，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

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工程总承包设计单位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可由同一人担任。

3. 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4、**企业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注：业绩须是在网站可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需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注：若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提供上述施工业绩或者总承包业绩。业绩须是在网站可查询到的，须备注网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6、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183**号、联系人：麦麦提克里木·艾尼瓦尔、联系电话：**0998-2657171**。(如联合体投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8、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 **2** 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8日到 2025年08月19日
2. 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 10:30
2. 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5日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2、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3、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5、喀什市正在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如有涉及我市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请向下方监管部门联系举报。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什市住房保 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 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喀什市招投 标中心
联 系 人：董彬	联 系 人：卡德热亚	联 系 人：杨泽宇
电 话：18699893366	电 话：16699821243	电 话：0998-2572156

2025年08月08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